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1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22年3月22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审议，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原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后确定，终止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合作协议，由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

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